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運送中之財產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06 年 01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0543000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運送中之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運送條件如下：

- 一、對於每次運送金額在新台幣_____元(含)以下，且在運送途中經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二、對於每次運送金額在新台幣_____元以上至新台幣_____元(含)，且在運送途中經指派運送人員(含運送現金車輛駕駛人)二名(含)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但每次運送金額超出前項最高金額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